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變更主席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俊宏先生（「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有關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潘俊宏先生，47 歲，為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融資副總監、企業管理部總經理，亦為中信大錳欽州礦業有限公司及廣西匯元錳業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均為中信大錳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商學院（現為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廣西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0）任職，從事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柳州兩面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49），先後擔任投融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職務。彼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於企業管理及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潘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條，潘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應選連任。其后，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潘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潘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潘先生而董事會認為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僅此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尹波先生（「尹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惟將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

董事會僅此對尹先生在其任職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僅此進一步宣佈下列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i)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潘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由主席遲洪紀先生以及成員潘先生、尹先生、馬詩鎔先生（「馬先生」）及董濤先生（「董先生」）組成；
- (ii)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潘先生將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的成員，而策略委員會將由主席雷德君先生以及成員潘先生、尹先生、陳淑正先生（「陳先生」）及張永華先生組成；
- (iii)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潘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而審核委員會將由主席馬先生以及成員潘先生、陳先生及董先生組成。

有關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組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